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
傳真：3352023
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9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手球錦標賽」變更活動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111年7月11日桃體手字第11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於111年5月28、29日假本市立新明國民小學辦理，茲經該會評估後變更於111年8月6、7日舉辦(地點未變更)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

